

0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02 112年度訴字第1965號

03 原告 游嘉亨

04 訴訟代理人 林易佑律師

05 被告 豐豪開發有限公司

06 0000000000000000 東三開發有限公司

07 兼上二人

08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王俊哲

09 指定送達處所：臺中市○○區○○○街
10 00號0樓之0

11 上一人

12 訴訟代理人 王世勳律師

13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債權存在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21日
14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15 主文

16 一、確認被告王俊哲對被告豐豪開發有限公司有新臺幣10萬元之
17 出資額存在。

18 二、確認被告王俊哲對被告東三開發有限公司有新臺幣540萬元
19 之出資額存在。

20 三、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21 四、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22 事實及理由

23 壹、程序事項：

24 一、按不變更訴訟標的，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
25 者，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民事訴訟法第256條定有明文。
26 經查，原告起訴時原聲明：「請求確認被告王俊哲對於被告
27 豐豪開發有限公司（下稱豐豪公司）及被告東三開發有限公
28 司（下稱東三公司），於原告對王俊哲之執行債權金額新臺
29 幣（下同）100萬元及法定遲延利息之範圍內，分別有出資
30 幣（下同）100萬元及法定遲延利息之範圍內，分別有出資
31 幣（下同）100萬元及法定遲延利息之範圍內，分別有出資

額及應領薪資等債權存在」（見本院卷第9頁）；嗣於訴狀送達後，更正上開聲明為：「（一）確認王俊哲對豐豪公司有10萬元之出資額存在。（二）確認王俊哲對東三公司有540萬元之出資額存在。（三）確認王俊哲對豐豪公司，自民國112年6月9日起有每月1萬元之薪資債權存在。（四）確認王俊哲對東三公司，自112年6月9日起有每月4萬元之薪資債權存在」（見本院卷第197頁）。核原告上開訴之聲明更正部分，係更正法律上之陳述，非屬訴訟標的之變更或追加，與法無違，應予准許。

二、次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不得提起之，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係指因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致原告在私法上之地位有受侵害之危險，而此項危險得以對於被告之確認判決除去之者而言（最高法院42年台上字第1031號判例意旨參照）。本件原告主張其為王俊哲之債權人，前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王俊哲對豐豪公司、東三公司之出資額及薪資債權，本院核發扣押命令後，豐豪公司、東三公司聲明異議，兩造間就上開出資額及薪資債權存否顯有爭執，該爭執攸關原告得否遂行其終局強制執行而實現其債權，其法律地位即有受侵害之危險，此危險得以確認判決除去之，故原告提起本件確認之訴具確認利益，應予准許。

三、本件豐豪公司、東三公司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應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王俊哲擔任豐豪公司、東三公司之董事，出資額分別為10萬元、540萬元，每月薪資分別為1萬元、4萬元，而原告對王俊哲有100萬元本息之本票債權，經本院88年度票字第15123號本票裁定准予強制執行，嗣原告持上開本票裁定及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下稱系爭執行名義），聲請對

01 王俊哲之財產為強制執行，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執字第81812
02 號給付票款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受理，並於
03 112年6月9日核發扣押命令（下稱系爭扣押命令），禁止豐
04 豪公司、東三公司移轉或處分上開出資額，及禁止王俊哲在
05 系爭執行名義債權及執行費圍內，收取或處分其對豐豪公
06 司、東三公司每月得支領之各項可處分薪資債權3分之1，豐
07 豪公司、東三公司亦不得對王俊哲清償，詎豐豪公司聲明異
08 議並表示：王俊哲現無任何出資額存在、王俊哲非員工，無
09 領任何費用等語；東三公司聲明異議並表示：王俊哲現無任
10 何出資額存在、王俊哲僅領車馬補助費每月1萬5,000元，不
11 予扣押等語。爰依強制執行法第120條第2項規定提起本件訴
12 訟，並聲明：(一)確認王俊哲對豐豪公司有10萬元之出資額存
13 在。(二)確認王俊哲對東三公司有540萬元之出資額存在。(三)
14 確認王俊哲對豐豪公司，自112年6月9日起有每月1萬元之薪
15 資債權存在。(四)確認王俊哲對東三公司，自112年6月9日起
16 有每月4萬元之薪資債權存在。

17 二、王俊哲則以：系爭扣押命令送達時，王俊哲對豐豪公司、東
18 三公司已無出資額及薪資債權存在等語，資為抗辯。並聲
19 明：原告之訴駁回。

20 三、豐豪公司、東三公司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
21 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22 四、得心證之理由：

23 (一)原告主張王俊哲積欠其債務未清償，其已對王俊哲取得系爭
24 執行名義，並執此聲請強制執行王俊哲之財產，經本院以系
25 爭強制執行事件中，對豐豪公司、東三公司核發執行命令，
26 禁止王俊哲移轉或處分於豐豪公司、東三公司之出資額，及
27 扣押王俊哲對豐豪公司、東三公司每月薪資債權，惟經豐豪
28 公司、東三公司於112年6月19日具狀聲明異議，稱王俊哲現
29 無任何出資額、薪資債權存在，無從扣押等情，業據其提出
30 系爭執行名義、系爭扣押命令、豐豪公司及東三公司陳報扣
31 押金額或聲明異議狀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5-33頁），堪

01 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02

03 **(二)出資額部分：**

04 王俊哲固辯稱對豐豪公司、東三公司無出資額等語，且豐豪
05 公司、東三公司亦聲明異議表示王俊哲現無出資額存在等
06 語，然按公司設立登記後，有應登記之事項而不登記，或已
07 登記之事項有變更而不為變更之登記者，不得以其事項對抗
08 第三人，公司法第12條定有明文。查，觀諸豐豪公司、東三
09 公司之公司變更登記表上已明載王俊哲分別對豐豪公司、東
10 三公司有10萬元、540萬元出資額存在（見本院卷第49-55
11 頁），縱或就該出資額已有所變動，然該等情事既未經登
12 記，依公司法第12條之規定，被告仍不得以其變動情事對抗
13 原告。從而，原告請求確認王俊哲分別對豐豪公司、東三公
14 司有10萬元、540萬元出資額存在，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5 **(三)薪資債權部分：**

16 原告固主張王俊哲對豐豪公司、東三公司每月有1萬元、4萬
17 元薪資債權存在等語，並提出王俊哲111年度綜合所得稅各
18 類所得資料清單為證（見本院卷第21頁），然查，豐豪公
19 司、東三公司於112年度於報稅資料雖分別有給付王俊哲1萬
20 1,590元、47萬8,986元，惟所得代號均註明為54C（即股利
21 或盈餘所得），且王俊哲以雇主身分投保全民健康保險及未
22 投保勞工保險等情，有本院職權調得王俊哲112年度稅務查
23 詢結果所得資料、勞健保查詢資料等件附卷可參（見不公開
24 資料夾），足認王俊哲於豐豪公司、東三公司收受系爭扣押
25 命令時，確實未對豐豪公司、東三公司具有每月薪資債權甚
26 明，故原告請求確認王俊哲分別對豐豪公司、東三公司有薪
資債權存在，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7 五、綜上所述，本件原告請確認王俊哲分別對豐豪公司、東三公
28 司有10萬元、540萬元出資額存在，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9 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30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31 審酌均於判決結果無影響，爰不予以逐一論駁，併此敘明。

01 七、訴訟費用之負擔：原告於系爭執行事件之執行債權金額為10
02 0萬元，則原告獲全部勝訴判決之利益亦為100萬元，是原告
03 部分請求雖經本院駁回，經本院判准之部分仍超出其獲全部
04 勝訴判決之利益，故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由被告負擔全部
05 訴訟費用。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2 日
07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 官 李悌愷
08 法官 鍾宇嫣
09 法官 黃崧嵐

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
12 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2 日
14 書記官 賴亮蓉